# 杭州市"五水共治"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杭治水办〔2015〕31号

# 关于推进河长履职常态化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治水办、各管委会治水办、各市级河长联系部门: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"河长制"完善"清三河"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》(浙委办发[2015]36号)和《浙江省"五水共治"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15年度浙江省"五水共治"工作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〉的通知》(浙治水办发[2015]12号)的精神,现将推进河长履职常态化的具体要求明确如下:

一、**认清形势,转变观念。**《环境保护法》规定,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。"河长制"是基层政府对河道水环境质量负责的基本制度,适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对公共治理的新需求,不仅是维护社会治安与稳定的新形式,也是公共社会治理的新模式,体现了

政府与群众的合作共治。同时,"河长制"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,体现了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,已经成为检验各级领导干部执行群众路线的能力和水平、考验官德和作风的重要标尺。

- 二、履职尽责、落实制度。各级河长是包干河道的第一责任人,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长制工作的要求,积极履职,带头落实管、治、保"三位一体"职责。其中,乡镇、村社级河长要更加突出管、保责任。要切实抓好河长巡查制度、日常工作制度、信息化管理制度等(详见附件)常态化执行。各级河长应当加强与联系部门的联系沟通,科学制定"一河一策"和年度计划,并组织实施;联系部门要积极协助河长履职尽责,适时组织开展治理绩效评估。
- 三、争先创优,实干创新。各级河长要以"坐不住、等不得、慢不起"的态度,真抓实干地搞调研、抓协调、促整治。各级河长要在"河长制"的大擂台上,既比成绩更赛作风,形成"比、学、赶、超"的良好氛围,积极破解"少部分人在干、大部分人在看"的难题,让广大市民真正看到政府公开透明、讲实效动真格的作风转变,进一步增强对政府治水的信心和参与治水的积极性,让全市人民有真切的"获得感"。

### 四、其它事项。

各区、县(市)治水办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河长履职制

度,于2015年7月30日前报送市治水办,并根据管辖职责分工抄送市城市河道河长工作组、市农村河道河长工作组备案。

各单位在实践中的经验做法,请及时报送我办。(联系人: 陈天力、朱溆君; 联系电话: 88157007)

- 附件: 1、河长巡查制度
  - 2、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制度
  - 3、投诉举报受理制度
  - 4、例会和报告制度
  - 5、联动治水制度
  - 6、信息化管理制度
  - 7、培训制度
  - 8、其它制度要求

杭州市"五水共治"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

### 附件 1:

# 河长巡查制度

各级河长要切实履行管、治、保"三位一体"职责,加 大对包干河道的巡查力度。

- 一、巡查频次。市级河长不少于每月1次,县级河长不少于半月1次,乡级河长不少于每旬1次,村级河长不少于 每周1次。
- 二、巡查重点。重点是河道截污纳管、日常保洁是否到位;工业企业、畜禽养殖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偷排、漏排及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,是否存在各类污水直排口、涉水违法建(构)筑物、弃土弃渣、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。
- 三、**巡查要求。**每次巡查都要做好记录,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;特别是发现重大污染事故或污染隐患的,要第一时间联系或督促有关部门查处。

### 附件 2:

#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制度

各级河长(村级河长除外)要按照明确工作责任、明确进度要求、明确考核办法、明确保障措施与加强督促检查的要求,紧盯重点项目,协调各方关系,主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,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。

- 一、各级河长在制定"一河一策"及年度计划中,要明确重点项目的名称、时限、要求、责任人、资金来源。
- 二、各级河长要把重点项目进度作为日常巡查重点,做到及时发现问题。
- 三、各级河长要勇于担当,加强重点项目联系,协调推 进项目进度,牵头协调和解决实际问题;对无法协调解决的 问题,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政府。

四、垃圾河、黑河、臭河及劣 V 类河道的河长, 要将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作为日常工作重点, 定期向当地河长办报送工作进度。

#### 附件 3:

# 投诉举报受理制度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受理河道治理方面的意见、建议,通过一定程序和方式 向有关责任单位、包干河道的责任河长交办或转办,在规定 的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,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分析。

### 二、受理渠道

1、电话受理。依托现有信访受理制度,由市城管委负责城市河道信访举报受理和处理,受理电话为 96310;由市林水局负责农村河道信访举报受理和处理,受理电话为 88394856;由市环保局负责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信访举报受理和处理,受理电话为 12369;由市公安局负责涉河严重违法行为信访举报受理和处理,受理电话为 110。

各区(县、市)、各管委会也可统一设立当地的举报受理电话,并向社会公布。

2、网络受理。依托"杭州河道水质"网络管理平台和"杭州河道水质 APP"的投诉和建议渠道,建立互联网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。河长负责受理和处理,各地河长办按相关要求进行督办或抄告。("杭州河道水质"网站网址:http://220.191.208.69:8080/ShuiHuanJingFabu/homepage/home.htm)

### 三、受理程序

对于电话受理的投诉举报件,各责任部门要根据相关信访制度,及时记录和登记投诉举报,做好调查处置工作,及时反馈情况。

对于网络投诉举报件,河长应经常登记信息化系统查询 投诉举报情况(或接收短信提醒),及时认真记录、登记, 牵头协调处理或交相关部门处理,并抓好跟踪落实和情况反 馈;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对于电话受理的投诉举报件,实行首问责任制。对属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,及时进行信访受理,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,依法进行信访处理;不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,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或转交河长处理。对不属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做好解释和转交工作。

河长接到投诉举报件的,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举报处理情况,做到件件受理,事事回应。

### 五、有奖举报和有奖建议征集

对提供有效违法线索并经查实的、破解河道治理重点攻 关难题建议被采用的,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### 附件 4:

# 例会和报告制度

各级河长要制定实施工作例会和报告等制度,推进"河 长制"工作的落实。

### 一、频次

施行例会与河道水质目标挂钩的制度,对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河道,例会不少于每年 1 次,重点研究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;对水质达到 V 类的河道,例会不少于每年 2 次,重点研究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;对水质达不到 V 类的河道,例会不少于每年 4 次,重点研究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;对水质下降一个等次、或有突发性重大事件时,应及时召开例会,并可邀请专家参会指导。

### 二、形式

例会可采用汇报会、座谈、现场调研、考察学习、听证 会、联席会议等形式召开。

### 三、其它要求

各级河长应当组织、发挥好河道保洁员、数字城管、网格化管理员等作用,结合保洁、监管等日常工作,每天开展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向河长报告。

### 附件5:

# 联动治水制度

各级河长要加强统筹协调,积极推进联动治水,形成上下游、左右岸紧密协作、责任共担、问题共商、目标共治的 联防联治格局。

### 一、主要对象

河道跨行政区域(包括上下游、左右岸);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跨行政区域实施治理项目、引配水、河岸综保工程等;

### 三、主要方式

- 1 完善联席会议制度;
- 2建立信息共享和提前通报制度;
- 3推动项目同步实施;
- 4 试点项目统一实施;

### 附件 6:

# 信息化管理制度

各级河长办、河长要积极运用"河长制"管理信息系统, 强化实时监控、动态管理、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,提高信息 化管理水平。

### 一、系统建设原则

遵循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、统一接入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维护的原则;

### 二、实现主要功能

实现水质查询、污染源分布、巡查日志、信访举报处理、应急指挥、统计报表等功能集聚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各级河长应当熟练掌握杭州河长制管理平台和杭州河 道水质(河长制)APP的运用,加强与市民的互动:

- 1 动态更新"河长制"信息公开内容(河道基本信息及图片,河长姓名、职务、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、工作目标及任务、"一河一策"治理方案和年度计划等);
  - 2按照要求开展巡查,并及时记录日常巡查日志;
- 3 每天查看责任河道的投诉举报和建议,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处理和反馈;
  - 4 积极提供河道相关工作或活动等信息,发布河道整治、

重点项目推进等公告;

5 试点组建以责任河道日常管理为重点的 QQ 群、微信群等,及时向市民宣传法规和政策、答疑解惑,并有效收集意见和信息,改进工作;

6 加强与责任河道的民间河长、河道警长,及我市治水 监督员、治水专家团队的沟通联系,共同推进责任河道的水 环境改善;

四、信息管理系统下载



### 附件 7:

# 培训制度

为全面改善杭州市河道水环境质量,增强各级河长办、河长及河道警长等治水履责能力,拓宽治水参与者的知识覆盖面,提升河道污染分析研判、水环境综合治理协调等业务水平,使河道监管和河长履职工作更具规范化、科学化,特制定本培训制度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河长培训管理实行"全员计划,分级实施"的原则。各 地河长办应制定各级河长的年度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,"河 长制"相关责任部门应提供课程支持和业务指导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各级河长办、各级河长、河长联系部门、民间组织、群团组织、治水骨干、热心市民,及其它有需要的群体或人员;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重点培训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;河长职责和要求、工作制度;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;业务知识普及;专业技术指导; 典型案例分析等内容。

### 四、培训方式

采用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,可采取集中办班、座谈会、 交流研讨、现场观摩指导、专家技术指导、集中答疑、互查 互学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。可利用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研 讨班、干部在线学习新干线、杭州河道水质信息系统等现有 的平台开展培训。

### 五、培训频次

原则采用分级培训机制。市河长办重点对各地河长办及基层"河长制"骨干力量进行培训,组织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;各地河长办依托基层"河长制"骨干力量,对基层河长开展培训,组织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

### 六、其它要求

- 1、各地河长办应制定培训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,根据培训实施方案组织或协助实施培训,督促培训对象参加各种培训活动,培训绩效与河道治理工作挂钩。
- 2、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、河道治水难点等提出培训合理化建议,提供师资力量,组织或配合河长办做好培训工作,活动结束报河长办备案。
- 3、开展新上任的河长、警长等进行上岗前培训,尽快熟悉职责,进入角色。

### 附件8:

# 其他制度要求

- 一、市级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(含河长工作考核办法) 和督查制度由市河长办牵头另行制定。
- 二、落实河道警长制度,配套相应的河道警长,实现河道警长与镇街河长全配套。

抄送: 省治水办、市委、市政府。